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建議更換核數師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將其公司名稱更改為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將會留任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更改名稱同日，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業務，而合併後之公司名稱已改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倘核數師能夠以國際較知名之公司名稱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繼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將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委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名稱改為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所產生空缺之決議案。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名稱改為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名稱改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已確認，現時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及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黃偉昇先生及陸禹勤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energy.com 內。